|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0-C** |
|  | **2014年9月10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 古巴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一 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订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  
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 二 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订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三 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订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风险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 一 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订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  
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 1 概要

本文稿建议对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进行更新，因为考虑到自该决议批准以来，成员国进行歧视性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资源获取的情况有所增加，这方面的例子包括：

1.1 阻止对公共站址和互联网资源的接入；

1.2 对现代电信/ICT技术、服务和应用的获取和转让加以限制。

# 2 背景和现状

近期召开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均批准了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ICT设施和服务的决议，其中包括：

2.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通过了第69号决议，请各成员国避免采取妨碍另一成员国接入公共互联网网站和资源的行动。

2.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通过了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并认识到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重要性。

2.3 以下内容亦构成了本提案的基础：

i)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特别是《突尼斯承诺》的第15、18和19段以及《突尼斯议程》的第90和107段；

ii) 根据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的职责范围及其对落实《突尼斯议程》其他行动方面的参与，尤其是对C7和C8行动方面的参与，国际电联需在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中发挥作用；

iii) 第64号决议“做出决议3”一段规定的目标认识到，国际电联需要“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方面进行最大可能程度上的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ICT服务及应用的需求”。

综上所述，古巴主管部门建议修订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以便将下文中总结的各项提案考虑在内。

# 3 修订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各项提案摘要

附件中包含了按照为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格式提交的关于修订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提案，其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通过增加以下案文，对决议中的“忆及”部分进行修正，以便将近期通过的旨在避免歧视性电信资源获取的各项决议：

ADD：请所有成员国避免采取妨碍另一成员国接入公共互联网网站和使用资源的行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通过增加以下各款，对“请国际电联各成员国政府”部分做出修正：

ADD：本着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另一成员国接入公共互联网网站和电信资源，或获取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综上所述，古巴主管部门建议大会批准CUB/70/1号提案中对第64号决议做出的修改。

MOD CUB/70/1

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  
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特别是《突尼斯承诺》的第15、18和19段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0和107段；

*b)*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成果，特别是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d)* 请各成员国避免采取妨碍另一成员国接入公共互联网网站和使用资源的行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顾及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亦顾及

*a)* 国际电联除参与《突尼斯议程》其它行动方面（特别是C7和C8行动方面）的落实外，在其职责范围内，特别是在《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发挥着促进电信/ICT及ICT应用全球发展的关键作用；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各种努力旨在确保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的和谐发展，允许不受歧视地获取这些设施和现代电信服务与应用；

*c)* 这种接入将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进一步顾及

有必要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确定电信/ICT发展以及ICT应用的全球战略问题起草建议，并为此推进必要的资源筹措，

注意到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主要是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

*b)* ITU-T和ITU-R的建议书是参加国际电联内部标准化进程的所有参与者集体努力的结果，并由国际电联成员协商一致通过；

*c)* 对于各国电信赖以发展的、且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之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获取的限制，构成影响世界电信和谐发展及兼容性的障碍；

*d)* 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e)*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f)*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

认识到

除非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国家均能毫无例外地、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而且不损害各国的法规以及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否则电信网络的全面协调发展不可能实现，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继续满足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方面的需要；

2 国际电联应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

3 国际电联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在国际电联成员之间针对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的问题开展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ICT服务及应用的需求，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在各自相关权能领域中，落实本决议并实现其目标，

请国际电联各成员国政府

1 帮助电信/ICT设备制造商和服务及应用提供商确保毫无任何歧视地向公众普遍提供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并为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提供便利；

2 在落实本决议时相互合作；

3 本着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另一成员国接入公共互联网网站和电信资源，或获取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案文内容转呈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在此问题上的观点：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和现代电信/ICT、服务及相关应用这一问题，被认为是世界技术发展的一项重要因素；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在成员国之间进行技术转让，是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因素。

# 二 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订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1 概要

本文稿建议更新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以维持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原因在于，近些年来，ICT被越来越多地用于犯罪活动，威胁了电信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利于各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实例包括：

• 侵犯通信隐私和用户个人数据保护；

• 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系统（短信或彩信）发送用于政治目的或营销目的的垃圾信息；

• 修改业务路由，损害电信服务质量。

# 2 背景

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认识到需要监测此类威胁的影响，并指出：

“*b)*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所有ICT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

“*e)*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

除此之外，还需要考虑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i)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批准的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和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

ii)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和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合作的第69号决议。

根据以上情况，古巴主管部门建议修订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以便将下文中总结的各项提案考虑在内。

# 3 对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建议修改

附件中包含了按照为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格式做出的修订建议，主要改动如下：

3.1 通过增加以下内容，对“考虑到 *b)*”一段进行修改，以确定新的网络攻击形式：

MOD “...网络欺诈、僵尸网络、分布式服务拒绝等来自各方面的新威胁层出不穷–其严重后果包括个人、组织和国家可能对他国计算机系统进行的秘密非法使用，以攻击第三国 – ”。

3.2 通过加入以下条款，修订“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2”一段：

MOD 根据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含有各成员国提交的事件数据分析和对行动计划有效性做出的评估，以强化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3.3 通过加入以下段落，修订“责成秘书长”一段：

MOD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在这方面的活动的基础上，在理事会期间审议有效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3.4 通过加入以下条款，修订“请成员国”一段：

ADD 2 在顾及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同时，通过签署有助于减少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方面的风险和威胁的协议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区域性合作与国际合作；

ADD 3 避免将ICT用于以下活动：

i) 通过侵犯通信隐私和用户个人数据保护的方式进行域外管辖权范围之外的通信拦截和监视；

ii) 削弱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破坏其他成员国维护和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努力；和

iii) 影响业务路由和电信服务质量的活动，

ADD 向秘书长通报所有属于上述活动类型的事件。

4 综上所述，古巴主管部门建议大会批准CUB/70/2号提案中对第130号决议做出的修订。

MOD CUB/70/2

第 130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互联网的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共政策问题，属于国际电联的范围，

考虑到

*a)*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b)*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和发展，网络欺诈、僵尸网络、分布式服务拒绝等来自各方面的新威胁层出不穷– 其严重后果包括个人、组织和国家可能对他国计算机系统进行的秘密非法使用，以攻击第三国 – ，这些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而且网络遇到的威胁及网络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界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应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定适当的现有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c)* 国际电联秘书长已被邀请酌情支持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及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而且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均被邀请参加其活动；

*d)*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

*e)*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f)*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协调一致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开展的工作）；

*c)*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通过了《迪拜行动计划》及其有关网络安全的项目，该项目将网络安全确定为电信发展局（BDT）的首要工作，并确定了该局应开展的活动；还通过了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呼吁秘书长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通过了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此外，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正在研究为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IP公共网络安全中心的问题；

*d)* 为支持在没有CIRT并有此需要的成员国创建响应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而且WTDC-14通过了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

*e)*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均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以及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来，滥用ICT资源所带来的挑战在持续增长；

*f)*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g)*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4（2009年，里斯本）；

*h)* 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的相关成果，主要有：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i)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 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就设立CIRT做出了规定，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b)* ITU-T第17研究组、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继续研究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c)*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d)*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协作战略”的意见4（2009年，里斯本），请国际电联主要根据成员的文稿和指出的方向，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及所有其他国际电联相关决议，开展进一步的举措和活动，并与其他相关国家、区域性和国际实体和组织建立紧密的伙伴关系；

*e)* ITU-D第1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22-1/1号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在联大第64/211号决议中，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d)* 国际电联与IMPACT和FIRST有关的举措；

*e)* 在通过《迪拜行动计划》中电信发展局项目2时，出席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各代表团的共识是，电信发展局不进行法律的起草，

铭记

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工作；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迪拜行动计划》中电信发展局有关网络安全的项目；ITU-T与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技术问题相关的课题；以及ITU-D第22-1/1号课题，

做出决议

1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工作；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在国际电联高度优先开展上述铭记一段中所述的工作，同时牢记，有必要在国际电联各局、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避免重复工作，或避免重复更宜属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相关国际机构职责范围的工作；

3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ICT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也不排除国际电联提供WTDC-14上一致认可的所有帮助，其中包括有关网络安全项目的活动，如“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适宜可行的法律措施，防范网络威胁”以及根据第22-1/1号课题开展的活动，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审议：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例如打击日益增多的垃圾信息问题；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2 与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保持一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含有各成员国提交的事件数据分析和对行动计划有效性做出的评估，以强化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3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4 继续将网络安全关口作为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的途径加以维护；

5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6 进一步加强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i) 酌情通过制定报告或建议书，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WTSA-12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便工作能够在课题批准之前即可开展；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iii) 为WTSA-12成果所衍生的项目，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a)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等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WTDC-10的成果并按照第4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2，与相关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开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信息方面合作的项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采取技术和程序上的措施，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成立如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一类的组织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此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此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工作上的重叠之处；

5 使此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6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7 每年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 实施WTSA-12和WTDC-14有关为加强树立使用ICT和提高安全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协助的相关决议（包括行动计划）；

2 尤其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的ICT基础设施，确定并宣传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

3 在不与ITU-D第22-1/1课题工作重叠的前提下，确定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并为成员国制定参考指南，酌情为第22-1/1课题提供文稿；

4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识别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

5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6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7 按照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8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按照他针对此事项的举措：

1 在顾及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在此方面活动的基础上，在理事会内部审议有效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要求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1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举措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国家立法框架；

2 在顾及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同时，通过签署有助于减少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方面的风险和威胁的协议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区域性合作与国际合作；

3 避免将ICT用于以下活动：

i) 通过侵犯通信隐私和用户个人数据保护的方式进行域外管辖权范围之外的通信拦截和监视；

ii) 削弱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破坏其他成员国维护和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努力；和

iii) 影响业务路由和电信服务质量的活动；

4 向秘书长通报所有属于上述活动类型的事件，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2 通过开展《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2段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贡献力量；

3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世界风险的认识。

# 三 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修订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风险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 1 概要

鉴于非法使用ICT呈不断增长趋势，本文稿提议更新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本文稿建议在“做出决议”一段下面增加一条新条款，指出国际电联应继续宣传防范信息和电信系统受到网络攻击威胁的必要性，并继续鼓励各国际组织与区域性组织为实现该目标开展合作。

# 2 背景

在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之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审议了有关网络攻击威胁的课题，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i)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和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合作的第69号决议；

ii)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和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第50号决议认识到，需要通过做出如下决议，对网络攻击威胁的影响予以监测：

“ITU-T应继续在其工作和影响力范围内提高人们对于防止信息和通信系统受到网络攻击威胁的必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促进适当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信息和电信网络安全领域技术信息的交流”。

根据以上情况，古巴主管部门提议对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修订，以便将下文中总结的各项提案考虑在内。

# 3 对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建议修改

附件中包含了按照为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格式做出的修订建议，主要变动如下：

3.1 通过加入以下条款，修订第174号决议的“重申”一段：

ADD *e)* 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联合国大会第68/243号决议。

3.2 通过加入以下条款，修改第174号决议的“忆及”一段：

ADD *h)*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2/1号课题负责探讨如何通过确定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问题，而且，WTDC-14通过了有关加强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合作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3.3 通过在“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一段下面加入以下条款，修订该决议的执行部分：

ADD *iii)* 继续在其工作和影响力范围内，提高人们对于防止信息和通信系统受到网络攻击威胁的必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促进适当的国际组织与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信息和电信网络安全领域技术信息的交流。

4 根据以上情况，古巴主管部门建议大会批准CUB/70/3号提案中对第174号决议做出的修订。

MOD CUB/70/3

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风险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意识到

*a)* 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完全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b)* 非法使用ICT可对成员国的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将电信定义为“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重申

*a)* 联合国大会有关建立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第55/63号和第56/121号决议；

*b)* 联合国大会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第57/239号决议；

*c)* 联合国大会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和保护核心信息基础设施的第58/199号决议；

*d)* 联合国大会有关外空地球遥感原则的第41/65号决议；

*e)* 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联合国大会第68/243号决议，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3年，日内瓦）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支持联合国开展活动，防止可能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宗旨不符的目的，从而可能给各国国内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危害各国的安全，因此，在尊重人权的同时有必要防止将信息资源和技术用于犯罪和恐怖活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原则宣言》第36段）；

*b)* 《日内瓦行动计划》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指出：“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防止、发现和应对网络犯罪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不当使用；在考虑到这些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考虑制定有利于有效查处不当使用的立法；促进有效互助；强化国际层面对此类事件的防范、发现和恢复工作提供的机构支持；鼓励开展教育，提高认识”，

进一步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05年，突尼斯）指定国际电联作为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落实工作的协调方，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涉及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域名和地址等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  
作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特别是战略目标4：“在成员的帮助下，开发工具以增强最终用户的信心，并维护网络的有效性、安全性、完整性和互操作性”；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82号和第1305号决议，后一项决议将互联网的使用和滥用问题列为负责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专门组的作用的主要任务；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抵制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迪拜宣言》，特别是网络安全项目；

*g)*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网络安全和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h)*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2/1号课题负责探讨如何通过确定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问题，而且，WTDC-14通过了有关加强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合作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进一步认识到

*a)* 有必要在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全球性合作和协作，以应对并防止对ICT的违法使用；

*b)* 协调并促进上述C5行动方面指定给国际电联的职责，

注意到

*a)* 包括电信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通过创建新型公共服务，促进公众获取信息并在公共管理中提高透明度，帮助监控和观察气候变化，管理自然资源和降低自然灾害的风险等方式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b)* 各国关键基础设施的脆弱性、其对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增加的依赖性和非法使用ICT造成的威胁，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i) 提高各成员国对非法使用信息通信资源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的认识；

ii) 保持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它联合国机构为打击非法使用ICT而开展的合作；

iii) 继续在其工作和影响力范围内，提高人们对于防止信息和通信系统受到网络攻击威胁的必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促进适当的国际组织与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信息和电信网络安全领域技术信息的交流，

请秘书长

以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推进方的身份组织会议，使各成员国和相关ICT利益攸关方（包括地理空间和信息服务提供商）在考虑到ICT行业总体利益的同时，共同探讨处理和防止非法使用ICT的其他解决方案，

请成员国和相关ICT利益攸关方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寻求对话，以达成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请秘书长

收集成员国防范非法使用ICT行动的最佳做法，酌情为相关成员国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就本决议的落实工作向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

向此项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_\_\_\_\_\_\_\_\_\_\_\_\_\_